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职学校、省属中职学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20号）的要求，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一批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经研究，决定围绕我省“1269”行动计划重点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建设一批由学校、政府、企业分别牵头的学校实践中心、公共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推动政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高职业教育服务区域支柱产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以下简称实践中心）分为学校实践中心、公共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学校实践中心的申报单位为职业学校（含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公共实践中心的申报单位一般为各地市园区。企业

实践中心的申报单位一般为企业。

支持职业学校利用国家级职业教育虚拟仿真示范实训基地资源，通过“云端资源共享”模式建设学校实践中心，支持省内重点产业头部企业、市域产教联合体内企业与职业学校以“校中厂”“厂中校”模式共建企业实践中心，支持各级园区围绕重点产业链，整合资源建设一批公共实践中心。

二、基础条件

（一）聚焦重点领域。实践中心要主动对接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聚焦服务区域重点产业领域发展。

（二）建设基础良好。实践中心应具有良好的基础条件，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设备数量、实训工位应满足使用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开放运营经验丰富；相关工艺、材料、设备具有先进性。

（三）运行管理规范。建设单位能为实践中心的管理运营、设备维护更新、基础耗材等提供必要的经费和人员投入。实践中心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建立了成本分担机制，能充分调动各类主体参与的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

（四）提升产出效益。实践中心要持续加强在人才培养、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方面的功能建设，可支持校企围绕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聚焦行业紧缺高技能人才开展联

合培养，可以产出支撑区域产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成果。

三、重点任务

（一）运行机制。实践中心能够吸引各类学校、行业、企业广泛参与，采用理事会、用户委员会等治理模式，形成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实践中心每年第一季度期间要完成实践中心年度开放运营计划编制，发布实践中心培训及技术服务支持、企业培训及技术服务需求“两张清单”，严格按照运营计划做好对外开放和技术服务工作，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实践中心年度运营报告编制，公开发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学生实习实训。实践中心要按照开放多元、协同运营的建设理念，有组织的面向职业学校学生、普通高校学生和未就业毕业生开展实习实训。要加强实习实训教学指导，按照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实习实训方案，开发实训课程和教材，将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以及企业真实生产项目或典型生产案例引入实践教学过程。

（三）社会培训。实践中心要持续提升培训供给能力，积极承接政府、行业、企业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要紧贴市场需求开发培训项目，推动培训链和产业链有效对接。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及时对外发布培训标准和课程方案。要统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加快建立实践中心市场化运营机制，增强实践

中心“自我造血功能”。

（四）技术服务。实践中心要通过承担企业横向课题的方式，有组织的开展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技术服务。要组织共同建设单位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战略以及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问题，聚焦基础工艺和技术应用等瓶颈短板，加大重要产品攻关力度，打通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最后一公里”。

四、监测指标

（一）主要监测指标包括对外开展学生实习实训，实训课程和教材开发，面向企业开展培训，横向技术服务，科技成果奖项情况等。

（二）建设单位为中等职业学校的学校实践中心重点考核：实训课程和教材建设数，培训服务收入。

（三）建设单位为高等职业学校的学校实践中心重点考核：培训服务收入，开展横向企业技术服务收入，地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

（四）公共实践中心和企业实践中心重点考核：对外开展学生实训总人数，实训课程和教材建设数。

五、申报流程

1. 注册申报：本次申报工作在平台“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栏目中填写数据信息、上传佐证材料，形成《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申报书》（详见附件1），请各地各校于10月

10 日前（2024 年以后每年的 1 月 1 日—10 月 31 日）在管理平台完成注册填报，涉及需填写意见或单位盖章的材料，可下载填写或盖章后上传平台。相关设区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当地中职学校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推荐工作，并于 10 月 10 日前将《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申报书》（含 Word 版和 PDF 盖章版）及代拟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意见初稿（可编辑 word 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各高职学校、省属中职学校按要求于 10 月 10 日前直接报送。

2. 省级遴选推荐：省教育厅根据申报项目情况，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择优推荐至教育部参评国家级实践中心。

（联系人：余俊，联系电话：0791-86765151，邮箱：1305059254@qq.com）

附件：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申报书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申报书

实践中心名称：_____

实践中心类型：学校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
公共实践中心

实践中心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和要求

1. 实践中心名称应名实相符、准确规范，根据服务行业产业领域特点冠以适当的限定词，一般应为“XX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不冠以学校、学院名称。

2. 学校实践中心的申报主体一般为职业学校（含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公共实践中心的申报主体一般为各级政府行政部门，企业实践中心的申报主体一般为企业。

3. 表格文本中的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4. 填报单位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对填报信息和提供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5. 涉密内容请做脱密处理。

一、基本信息

实践中心 名称				
实践中心 地址				
服务行业 产业领域				
实践中心 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实践中心 建设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实践中心 建设单位 负责人 信息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共建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实践中心 建设投资 经费 (万元)	实践中心总投资			
	其中：	设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 投资		
		实训场地建设投资		
		其他投资		

二、实践中心建设基础数据采集表

硬件条件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备总值（万元）:		
	实训工位（个）:		
人员配置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其中	高级职称（人）:	
		技能大师、大国工匠（人）:	
	管理人员数量（人）:		
近三年主要成果业绩	对外开展学生实训总人数（人）:		
	对外开展学生实训总学时量（学时）:		
	实训课程建设（个）:		
	实训教材建设（个）:		
	社会培训总人数（人）:		
	社会培训总学时量（学时）:		
	培训服务收入（万元）:		
	开展横向行业企业技术服务（包含开展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企业技术服务项目和承担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技术研发项目等，下同）数量（项）:		
	开展横向行业企业技术服务收入（万元）:		
	地市级以上成果数量	地市级（项）:	
		省部级（项）:	
国家级（项）:			
合计（项）:			

三、实践中心开放运营主要监测指标目标数据采集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对外开展学生实训总人数（人）				
对外开展学生实训总学时量（学时）				
实训课程建设（个）				
实训教材建设（个）				
社会培训总人数（人）				
社会培训总学时量（学时）				
培训服务收入（万元）				
开展横向行业企业技术服务数量（项）				
开展横向行业企业技术服务收入（万元）				
拟申报地市级以上成果数量	地市级（项）			
	省部级（项）			
	国家级（项）			
	合计（项）			

四、实践中心建设基础情况

(一) 建设单位情况

(主要填写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对实践中心的支持情况等，500字以内)

(二) 实践中心基本情况

(主要填写实践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仪器设备配置、机构设置、制度建设、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500字以内)

(三) 实践中心前期主要业绩成果

(主要填写近三年已开展对外学生实训、社会培训、技术服务项目及效益，1500字以内)

五、实践中心建设开放运营目标计划

(一) 建设开放运营论证

(主要填写实践中心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500字以内)

(二) 开放运营计划及目标

1. 预期开展对外学生实习实训项目、数量及效益（按2023、2024、2025分年度填写，500字以内，下同）

2. 预期开展社会培训项目、数量及效益

3. 预期开展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技术服务项目及效益

4. 管理体制机制完善目标及计划

六、声明

本实践中心负责人和建设单位承诺：申报书所有信息准确，所有承诺诚信可靠。如有失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实践中心负责人签字：
实践中心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七、审核意见

（一）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